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新增累計訴訟情況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23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累計訴訟和仲裁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將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集團累計12個月發生的新增訴訟及仲裁情況公告如下。

累計新增訴訟情況

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本集團因債務逾期、合同履行糾紛等原因，累計新增發生訴訟案件共計262件，涉案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6,440.19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2.55%。累計新增訴訟情況如下：

類別	案由	案件數量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進展階段
本公司作為原告	買賣合同糾紛	3	4,776.00	訴前保全階段1件； 已開庭待判決階段1件； 已判決執行階段1件。
本公司作為被告	金融機構 融資合同糾紛	6	107,473.74	已開庭待判決階段3件； 立案訴訟階段3件。
	非金融機構 融資合同糾紛	8	37,508.70	立案訴訟階段4件； 已開庭待判決4件。
	非金融機構 銷售合同糾紛 工程合同糾紛	245	56,681.75	立案訴訟階段97件； 已開庭待判決110件， 已判決38件。
合計		<u>262</u>	<u>206,440.19</u>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1. 本集團通過溝通談判、積極應訴、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等方式妥善解決訴訟案件，前述涉及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或尚未結案，本公司將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和案件的實際進展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具體以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2. 金融機構已成立省級債權人委員會，約定維持存量授信穩定，對到期業務應續盡續，不抽貸、不壓貸，並給予展期、降息、延長結息週期等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大部分金融機構就到期債務達成展期、降息或延長結息週期的協議並落地實施，有效緩解了短期償債壓力。
3. 專項用於復工復產的人民幣23.1億元銀團貸款已獲得各參團銀行批覆，目前正在辦理放款手續；本公司正加快非主業資產的處置進度，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處置效率；加大對外部欠款的追繳力度，安排專人負責應收賬款清收，通過協商、發函、訴訟等多種方式督促欠款方履約，努力增加企業流動性。
4.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